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6]100016-1003 号

目 录

一、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6]100016-1003 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

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发种业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农发种业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中农发五大连池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种业”）共同设立中农发五大连池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大连池”），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4,335 万元，占五大连池注册资本的 51%，富民种业以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165 万元，占五大连池注册资本的 49%。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签署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富民种业做出业绩承诺：

1、五大连池业绩承诺期内每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达到以下标准：2022 年度净利润额为正值；2023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4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 72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 833 万元；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2193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因国家转基因大豆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导致对五大连池现有大豆品种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富民种业在相关政策首次出台的当年仍保障五大连池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为正值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同意，富民种业有权不对该年度进行业绩承诺，并将该年度及后续年度原定业绩承诺标准顺延至次年完成，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结束。

2、若 2022 年度及触发顺延情形的年度五大连池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为正值或 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五大连池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业绩承诺对应年度标准 90%（含 90%）的，或 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五大连池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及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之和低于 2193 万元的，

视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需由富民种业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形成的全部应收款项，富民种业承诺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五大连池足额收回（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富民种业应协助五大连池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收回），否则富民种业应就尚未收回的全部应收款项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于 30 日内自五大连池处按照债权原值通过现金方式予以受让，柴淑坤、李文国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如富民种业、柴淑坤、李文国未按前述约定完成受让，则视为业绩承诺未实现，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业绩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5 年五大连池实现净利润 1,102.82 万元，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

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 2,122.68 万元，2024 年收到业绩承诺补偿额 104.31 万元，该合计金额高于 2,193.00 万元，未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

二、安徽农发黄淮种业有限公司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临泉县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临泉县瑞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瑞泛”）以及临泉县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资产”）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安徽农发黄淮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淮种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河南地神出资人民币 1,0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临泉瑞泛出资人民币 1,3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诚信资产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临泉瑞泛保证，黄淮种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达到以下标准：2024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525 万元；2026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575 万元。若基于临泉瑞泛对黄淮种业的运营管理，使得黄淮种业提前完成累计净利润额人民币 1,575 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条款将视为已完成并自动终止，但本章约定的保障措施除外。

2、若 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黄淮种业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业绩承诺对应年度标准的,或 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黄淮种业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及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之和低于 1,575 万元的,视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需由临泉瑞泛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黄淮种业支付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如下:(1)临泉瑞泛应积极协助黄淮种业审慎开展运营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黄淮种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为担保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临泉瑞泛同意以其持有的黄淮种业 39%股权向黄淮种业提供质押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各方同意,当出现业绩承诺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临泉瑞泛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业绩承诺保证,直至相应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得到充足支付:①临泉瑞泛就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向黄淮种业进行现金支付;②黄淮种业停止向临泉瑞泛进行股东分红,并将相应年度应向临泉瑞泛分配的股息、红利用于抵扣业绩承诺补偿款,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临泉瑞泛、诚信资产双方承担;③黄淮种业有权根据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向临泉瑞泛行使质押权。

临泉瑞泛承诺,黄淮种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除对河南地神及本公司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第三方应收账款”)如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能足额收回的,则就该部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临泉瑞泛同意将其在黄淮种业相应金额的可分配利润支付给黄淮种业以收购黄淮种业未收回的第三方应收账款。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5 年黄淮种业实现净利润 529.63 万元,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

三、中农发南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 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邓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河南地神、邓州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荣冠”)以及中巢御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巢御景”)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农发南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河南地神出资人民币 1,0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邓州荣冠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中巢御景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

（二）业绩承诺情况

1、邓州荣冠和中巢御景保证，中农发南阳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达到以下标准：2024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525 万元；2026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1,575 万元。若基于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对中农发南阳的运营管理，使得中农发南阳提前完成累计净利润额人民币 1,575 万元的，则业绩承诺条款将视为已完成并自动终止，但本章约定的保障措施除外。

2、若 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中农发南阳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业绩承诺对应年度标准的，或 2024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中农发南阳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及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之和低于 1,575 万元的，视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需由邓州荣冠、中巢御景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中农发南阳支付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如下：（1）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应积极协助中农发南阳审慎开展运营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中农发南阳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为担保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同意以其各自持有的中农发南阳 40%、9% 股权向中农发南阳提供质押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各方同意，当出现业绩承诺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业绩承诺保证，直至相应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得到充足支付：① 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就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向中农发南阳进行现金支付；② 中农发南阳停止向邓州荣冠、中巢御景进行股东分红，并将相应年度应向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分配的股息、红利用于抵扣业绩承诺补偿款，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邓州荣冠、中巢御景双方承担；③ 中农发南阳有权根据本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向邓州荣冠、中巢御景行使质押权。

邓州荣冠、中巢御景承诺，中农发南阳设立完成之日起，其各自持有的中农发南阳 40%、9% 的股权将设定锁定期，即中农发南阳设立完成之日起 5 年内邓州荣冠、中巢御景未经河南地神、本公司双方同意不得向河南地神、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予以转让，或就股权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5 年中农发南阳实现净利润 20.1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

四、中农发贵梁（贵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省桐梓县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河南地神、海南贵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贵梁”)以及贵州溱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溱茂农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农发贵梁(贵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贵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20万元，出资比例为41%；河南地神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海南贵梁出资人民币780万元，出资比例为39%；溱茂农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中农发贵梁设立后10日内，桐梓县贵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县贵梁”)应负责将其核心经营团队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新公司，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潜在人员赔偿成本。

(二) 业绩承诺情况

1、海南贵梁向本公司保证，中农发贵梁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达到以下标准：2025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027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

2、若2025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中农发贵梁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业绩承诺对应年度标准的，视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需由海南贵梁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向中农发贵梁支付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补偿款，桐梓县贵梁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保障措施如下：为担保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海南贵梁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农发贵梁39%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本公司与海南贵梁一致同意，当出现业绩承诺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海南贵梁应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业绩承诺保证，直至相应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得到充足支付：(1)海南贵梁就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向中农发贵梁进行现金支付；(2)中农发贵梁停止向海南贵梁进行股东分红，并将相应年度应向海南贵梁分配的股息、红利用于抵扣业绩承诺补偿款，由此产生的税费由海南贵梁承担；(3)本公司有权根据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之约定，就相应年度业绩目标所对应的本公司预期可分配红利的差额部分，向海南贵梁行使质押权。

海南贵梁承诺，中农发贵梁在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除对本公司及河南地神以外的全部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第三方应收账款”)如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能足额收回的，则就该部分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海南贵梁同意将其在中农发贵梁相应金额的可分配利润支付给中农发贵梁以收购中农发贵梁未收回的第三方应收账款。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5年中农发贵梁实现净利润247.45万元，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X58B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玉、史洪波、王丽君、于洋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
1003-10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03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地津茂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启明光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19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须出示本证书 2020.4.24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变更时 2020.4.24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冠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910610009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李冠楠 110101360990

证书编号: 1101013609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崔凯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大地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90051116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2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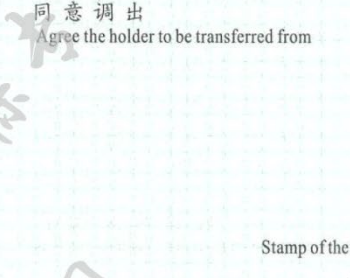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4 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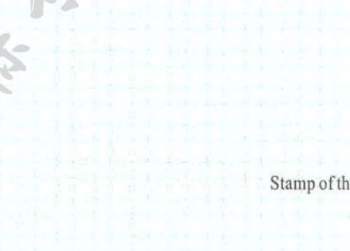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